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 的函告, 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林旭曦	第一大股东	2054. 9999	2017年11月30日	2018年7月30日	中信证券	20. 402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- 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,723,258 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 1425%, 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31, 800, 000 股,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5.0964%。
- 2、林旭曦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,其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 线。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林旭曦女士将采取追加保 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,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: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